

香港交易所拒納信
HKEx-RL13-06 (2006年4月)
 (於2019年3月撤回)

摘要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 條
申請被拒理由及個案經覆核後的處置	<p>在該公司的上市申請聆訊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該公司的資料及情況(特別是下述資料及情況)，委員會宜以較高的標準覆核該公司的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公司在申請上市期間更換申報會計師； • 在該公司的活躍業務紀錄期間，該集團向集團僱員控制的公司及集團關連人士進行重要銷售。 <p>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 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要求該公司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的事宜向上市科作詳細解釋。</p> <p>該公司未能向上市科提供適當保證，以解答上市委員會的疑慮。有見及此，上市科決定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p> <p>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拒絕該上市申請的決定。</p>
內容	<p><u>函件一</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的覆函摘要(載有有關決定)</p> <p><u>函件二</u>：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署理秘書就該公司申請覆核上市科所作的決定進行聆訊之後的覆函摘要(載有有關決定)</p>

函件一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創業板上市申請人(「該公司」，
連同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本函涉及：

- (i) 該公司提交的兩份上市申請(「[第二份上市申請]」；「[第二份上市申請]」及「[是次上市申請]」)，日期分別為 [*年*月*日] ； [*年*月*日] 及 [*年*月*日] ；
- (ii) 該公司招股章程送交聆訊的擬稿，日期為 [*年*月*日] (「招股章程」)；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在聆訊該公司第二份上市申請之後]，委員會秘書致保薦人的函件，日期為 [*年*月*日] (「上市委員會的函件」)；及
- (iv) 保薦人就上市委員會的函件所提交的回應文件，日期為 [*年*月*日] (「回應文件」)。

除另有說明外，本函英文本中首字母大寫的詞語的涵義與招股章程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有關資料

[是次上市申請]

該公司於 [*年*月*日] 首次提交 [第一份上市申請]。由於該公司沒有回應上市科於 [*年*月*日] 提出的意見，[第一份上市申請] 已於 [*年*月*日] (申請) 提出後六個月失效。保薦人於 [*年*月*日] 再提交 [第二份上市申請] 並附以經更新內容的招股章程草擬本。新上市申請於 [第二份上市申請] 時的主要改動是，該公司更換了申報會計師，由 [申報會計師 AA] (「[申報會計師 AA]」) 改為 [申報會計師 BB] (「[申報會計師 BB]」)。而且，在該公司的活躍業務紀錄期內，該集團曾向集團僱員控制的公司及集團關連人士進行重要銷售(「銷售交易」)。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意見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 [*年*月*日] / [第二份上市申請失效之前不久] 考慮有關 [第二份上市申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曾就 [申報會計師 AA] 辭呈的來龍去脈及銷售交易的存在及理由提出多項關注。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第二份上市申請]的資料及情況值得高度關注。[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申報會計師 AA] 在[第一份上市申請失效之前不久] 辭呈是極嚴重的事情，意味[申報會計師 AA] 的審核出現嚴重問題，並表示[申報會計師 AA] 非常關注該宗審核，尤其是有關的銷售交易。要查驗有關的疑慮，該公司現任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 BB] 至今進行的審核尚不夠全面，該公司有必要進行一次採用科學鑑證手法的審核。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知道，[申報會計師 BB] 已執行若干程序，包括 (i) 實地視察及訪問部分相關零售商、(ii) 搜查公司身份、(iii) 檢查部分相關零售商的原商業證明書、(iv) 核實部分來源文件、(v) 翻查該集團的銷售名單，搜尋可能被遺漏的關連人士交易以及 (vi) 查訪該公司顧客的背景資料。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就本個案的情況而言，[申報會計師 BB] 執行的程序並不足夠。有鑑於[申報會計師 AA] 提出的問題頗為嚴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申報會計師 BB] 須審查該公司所有顧客，以就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發表清晰的審核意見。該公司亦須詳細解釋其進行銷售交易背後的理由，有關理由須能夠令聯交所感到滿意。

因此，[在甲公司第二份上市申請的聆訊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向該公司的保薦人及董事提出了多項要求，包括：

1. 向聯交所解釋並使聯交所信納 [申報會計師 AA] 辭呈的理由；
2. 向聯交所解釋並使聯交所信納 [申報會計師 BB] 是根據甚麼理由相信該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僅限於那些已找了出來的交易；
3. 向聯交所詳細解釋並使聯交所信納進行銷售交易的理由；及
4. 確認並證明銷售交易的另一方(即該公司僱員)的業務(「有關業務」)是真正的業務。

保薦人及 [申報會計師 BB] 的回覆

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 BB]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意見有如下回應：

1. [在第一份上市申請失效之前不久]，當銷售交易被確定之時，[申報會計師 AA] 已停止工作。[申報會計師 AA] 停止工作前，並未有向該公司提出任何可供考慮的具體計劃建議。此外，當該公司要求[申報會計師 AA] 審查公司後來搜集到的證明文件時，[申報會計師 AA] 亦拒絕恢復工作。保薦人認為 [申報會計師 AA] 的離任不合理，也不專業。
2. [申報會計師 BB] 已另外以科學鑑證手法就[該公司活躍業務紀錄期間(包括年度一、年度二及其後六個月的匯報期末段)] (「活躍業務紀錄期」)所有銷售交易進行審核，以判定關連人士交易是否已全面披露:-

- (i) 檢查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交易的發票、交付單據及其後的結賬文件。就客戶的真偽及身份進行核實所涵蓋的銷售總額平均佔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總額[近 90%]；
 - (ii) 100%核實銀行入票單據及現金收據；對於透過銀行結賬的交易，核對銀行入票單據上存戶的姓名與客戶姓名是否相符，如屬現金結賬，則檢查現金收據編號；並比較銀行入票單據及現金收據上的付款日與發票單據日期等；
 - (iii) 就條款的合理性進行分析，包括就首 50 名合佔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總額[約 80%]的客戶的交易額、交易價及交易時間/次數，分析該集團的邊際毛利及營銷模式是否合理。但沒有進一步就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餘下[約 20%]的銷售總額(客戶平均交易額為[大約 2 萬元])的營銷模式進行分析；
 - (iv) 訪問[超過 50 名]合佔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總額[約 70%]的客戶；
 - (v) 搜尋[超過 100 名]合佔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總額[約 55%]的客戶身份；
 - (vi) 與[超過 100 名]合佔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總額[約 10%]的客戶進行電話訪問；及
 - (vii) 向佔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總額[約 95%] 的客戶發出確認文件。在此[95%] 的客戶當中，[超過 80%] 並無就接獲的確認文件作出負面回應，其餘[15%] 主要是街客。
3. 保薦人表示，未有對該集團 100%的銷售額進行額外審核的主要原因是，該集團的若干銷售涉及 (i) 「街客」或沒有聯絡資料的客戶；及(ii)與該公司已終止貿易關係，因而拒絕向[申報會計師 BB]作出確認的客戶。此等銷售的交易額為平均每名客戶 2 萬港元。
 4. 該集團部分僱員[於年度一結束時]接觸過該公司的管理層，表示有興趣轉售該公司的產品。該公司的管理層考慮過下述情況後，通過了有關建議：
 - (i) 建議可增加該集團的銷路；
 - (ii) 建議可擴大該集團的銷售網絡至農村；
 - (iii) 這些僱員熟悉該集團的產品；及
 - (iv) [在內地]漫長的冬季中，這些僱員相對比較空閒。
 5. 為了核實有關業務是否真正業務，[申報會計師 BB] 進行了下述工作：

- (i) 實地視察；
 - (ii) 訪問有關方面；
 - (iii) 向「關連人士」索取書面確認；
 - (iv) 分析銷售的條款(例如邊際毛利及單價)是否合理；
 - (v) 檢查業務許可證及資本核實報告；
 - (vi) 確認相關證明文件(如銷售合約、購貨單、發票、收據或貨物交付單據等)；或
 - (vii) 就公司身份進行獨立搜索。
6. [申報會計師 *BB*] 表示，已實地視察及訪問關連人士的受益人，但上述程序並未發現任何不當的行為需要進一步跟進，也未有任何證據顯示這些銷售不是真正的銷售。

事宜

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 *BB*] 是否已經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該公司第二份上市申請的聆訊上]提出的意見作出令聯交所感到滿意的回應。

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 條訂明：「…《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本所的分析

在決定是否在覆核上市申請個程中偏離普遍採用的覆核標準，聯交所的做法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針去衡量一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這意味著在例外的情況下，上市科未必會接受合資格的專家(包括專業會計師)所提供的表面意見。從聯交所的層面來看，最關鍵的一點是在覆核個程中是否已出現多個警號，顯示聯交所須採用較高的覆核標準覆核有關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確保上市申請人的資格、合適程度及披露水平可予人高度的信心。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該公司第二份上市申請的聆訊上]提出意見並要求上市申請人詳細解釋各項事宜這一點，正是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的例子之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委員會在上述情況下提出的要求，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 條所賦予的酌情權，就問題的嚴重

程度而言，提出該等要求是適當的做法，而委員會的用意不過是要直接解決有關問題。委員會關注到有部分問題似乎尚未通過適當地取得高水平的保證而得到解決。委員會認為，[申報會計師 AA] 辭呈是極嚴重的事情，意味[申報會計師 AA] 在審核中發現嚴重的問題，以及[申報會計師 AA] 非常關注該宗審核，尤其是有關的銷售交易。根據委員會的了解，問題顯示該公司的業務模式或/及該公司向委員會所披露資訊的真確程度可能存在問題。

根據回應文件所載的資料，上市科留意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先前提出的部分關注及要求並未獲得完滿處理。上市科特別注意到保薦人及/或 [申報會計師 BB]：

- (i) 未有核實佔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總額[超過 10%]的客戶的真偽及身份；
- (ii) 未有就佔該集團銷售總額[近 20%]的交易的模式作進一步分析；
- (iii) 未有訪問佔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總額[超過 30%]的客戶；
- (iv) 未有接獲佔該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銷售總額[近 20%]的客戶的確認； (v)

未有就該集團一些現已無法聯絡的客戶進行任何進一步的另類審核；及 (vi)

已記錄在案地表明不能夠或不願意將至今為止完成的工作範圍進一步擴闊。

儘管保薦人及 [申報會計師 BB]已擴大其工作範圍，但由於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要求仍然存在(本所認為)頗大的差距，上市科認為有關工作未能達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因應有關情況而要求的更高的覆核標準。

本所的結論

考慮到個案的資料及情況以及上文的分析，上市科的結論是，該公司未有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作出滿意的回應。上市科因此決定拒絕有關[是次上市申請]。

[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5(1)條，該公司有權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這項決定。

[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

[簽署]

上市主管
謹啟 [日
期]

函件二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有關該公司的覆
核聆訊(「覆核聆訊」)
覆核聆訊日期： [*年*月*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年*月*日]進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審理該公司申請覆核載於上市科[*年*月*日]函件所載的上市科決定(「決定」)一事。

覆核聆訊由[特意刪除成員姓名]組成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負責進行。

註：除另有界定外，函中詞彙的涵意概與上市科所呈交的書面文件中所使用及界定者相同。

決定

經考慮該公司及上市科的書面及口頭回應後，委員會決定維持駁回該公司上市申請的決定。

理由

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如下：

1. 有關銷售交易並不尋常：不尋常的地方在於交易的對手可視作該公司或其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而且該等交易佔了活躍業務紀錄期間的主要部分。
2. 銷售交易的邊際毛利與該公司在「年度一」及「年度二」的整體邊際毛利不相符。
3. 銷售交易有扭曲活躍業務紀錄期間業績的效應：如活躍業務紀錄期間不包括銷售交易，該公司的營業額將呈下跌趨勢。
4. 根據上述整體因素，以及個案的其他資料及情況，委員會的結論是，該公司未能提出充分的證據說服委員會推翻決定。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

[簽署]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署理秘書

[日期]